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8 月 2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令第九号公布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防止海岸工程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章	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章	防止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章	防止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的任何船舶、平台、航空器、潜水器、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排放有害物质，倾倒废弃，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也适用于本法。

第三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海洋环境，并有义务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和海滨风景游览区，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的确定，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开展科学研究，并主管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负责船舶排污的监督和调查处理。以及港区水域的监视，并主管防止船舶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港船舶排污的监督和渔业港区水域的监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用船舶排污的监督和军港水域的监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防止海岸工程和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章 防止海岸工程对海洋 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必须在编报计划任务书前，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七条 建造港口、油码头、兴建入海河口水利和潮汐发电工程，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水产资源。在鱼蟹回游通道筑坝，要建造相应的过鱼设施。

第八条 港口和油码头应当设置残油、废油、含油污水和废弃物的接收和处理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污器材和监视、报警装置。

第九条 海涂的开发利用应当全面规划，加强管理。对围海造地或其他围海工程，以及采挖砂石，应当严格控制。确需进行的。必须在调查研究和经济效果对比的基础上，提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大型围海工程并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林、风景林、风景石和红树林、珊瑚礁。

第三章 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十条 开发海洋石油的企业或其主管单位，在编报计划任务书前。应当提出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有效措施，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海洋石油勘探和其他海上活动需要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渔业资源。

第十二条 对勘探开发过程中使用的油料，应当加强管理，防止发生漏油事故。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准排放入海。

第十三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不得直接排放；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对渔业水域、航道造成污染损害。

第十五条 海上试油时，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防止污染海洋。

第十六条 海上输油管线，储油设施，应当符合防渗、防漏、防腐蚀的要求，经常保持良好状态，防止漏油事故。

第十七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污设施和器材，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防止井喷和漏油事故的发生。

发生井喷、漏油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油污染，接受国家海洋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四章 防止陆源污染物对海洋 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十八条 沿海单位向海域排放有害物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

在海上自然保护区、水产养殖场、海滨风景游览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含强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禁止向海域排放。

含弱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确需向海域排放的，必须执行国家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医疗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和严格消毒，消灭病原体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二十一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防止海水富营养化。

第二十二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邻近的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水质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二十三条 沿海农田施用化学农药，应当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经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在岸滩弃置、堆放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依法被批准在岸滩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应当建造防护堤，防止废弃物流失入海。

第二十五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和水系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入海河流的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处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章 防止船舶对海洋 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禁止任何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

第二十七条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和 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应当设有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不足 150 总吨的油轮和不足 400 总吨的非油轮，应当设有专用容器，回收残油、废油。

第二十八条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和 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应当备有油类记录簿。

载运 2000 吨以上的散装油的船舶，应当持有有效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信用证书》，或提供其他财务信用保证。

第二十九条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和 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轮，排放含油污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污水的排放标准和规定进行，并如实地记入油类记录簿。

第三十条 载运有毒、含腐蚀性货物的船舶，排放洗仓水和其他残余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污水排放的规定进行，并如实地记入航海日志。

第三十一条 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排放放射性物质,必须遵守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船舶进行加油和装卸油作业时,必须遵守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漏油事故。

第三十三条 造船、修船、拆船和打捞船单位，均应备有防止污染器材和设备。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废弃物污染海域。

第三十四条 船舶非正常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或有毒、含腐蚀性货物落水造成污染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减少这种污染损害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如发现违章行为和污染情事,应当立即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渔船也可以向就近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发生污染情事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登轮检查处理。经港务监督授权的政府有关机关的公务人员也可以登轮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港务监督处理。

第六章 防止倾倒废弃物对海洋 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审批,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第三十九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于核实。利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由驶出港的港务监督核实。

第四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须向驶出港的港务监督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凡违反本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本法第五条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治理,缴纳排污费,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国家损失;并可以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因海洋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的一方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赔偿责任:

- (1) 战争行为;
- (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3) 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完全是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凡违反本法，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重大损失或者致人伤亡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碍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坏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回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三）“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四）“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

（五）“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六）“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或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现行的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均以本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本法制订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法，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